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007.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6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18
2	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	6,915.7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29.83
		商誉减值准备	165.55
合计			11,007.9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03.12万元。

（二）资产减值

1、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存货资产跌价准备6,915.73万元。

2、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应当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和”）对收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商标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需对收购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商标计提减值准备4,929.83万元。

3、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应当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青岛天和对收购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需对收购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65.5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11,007.9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1,007.99万元。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玉显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纪律处分；在执行某客户2024年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于2026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及2024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函。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审查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公司将自2026年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委员会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H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6年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以上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8	32.42	20,000	20,000	6.98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39.13	68,200	11,800	13.96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100	95.15	77,950	22,050	17.45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65	11,750	8,250	3.49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100	55.47	12,650	17,350	5.23	否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100	45.77	20,000	10,000	5.23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82.67	139,000	41,000	31.40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60	86.07	48,000	2,000	8.72	否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90	55.34	19,000	1,000	3.49	否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9.23	0	20,000	3.49	否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1.90	0	20,000	3.49	否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6.64	5,000	15,000	3.49	否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00	86.57	14,400	15,600	5.23	否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82	50.65	0	20,000	3.49	否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67	80.28	15,087.46	4912.54	3.49	否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79	0	10,000	1.74	否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00	0.75	0	50,000	8.72	否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1.09	—	40,000	—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61.09	27,000	53,000	—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	61.09	—	100,000	—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180,000	—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	61.09	—	50,000	—	否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10,000	—	否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	61.09	—	50,000	—	否

以上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融资计划初步制订的预案，最终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在总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额度，在担保期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若有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或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仍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3、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27,125万元

6、主营业务：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

7、股权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79%的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8,785.12
负债总额	1,208,751.48
净资产	573,182.5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5,123.08
利润总额	94,719.12
净利润	84,128.88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国恩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3月12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59,360.2983万元

6、主营业务：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

7、股权比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国恩股份持有其21.18%的股份，系其控股股东。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968.60
负债总额	82,649.12
净资产	172,319.4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530.77
利润总额	6,191.98
净利润	5,433.73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31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碳基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31.48
负债总额	48,730.28
净资产	75,801.2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35.32
利润总额	7,267.57
净利润	6,481.15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793.36
负债总额	181,546.57
净资产	8,066.3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1,118.74
利润总额	182.56
净利润	0.33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裕园三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设计、研发；光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显示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包装材料；设计：应用软件；光电材料、应用软件、计算机显示器、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售后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00.77
负债总额	4,756.63
净资产	12,444.1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40.08
利润总额	2,779.13
净利润	2,448.85

9、经查询，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青大工业园2号路

4、法定代表人：李宗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34.05
负债总额	17,767.98
净资产	14,266.0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090.79
利润总额	2,142.76
净利润	1,832.18

9、经查询，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5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道188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李宗好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60.90
负债总额	17,419.18
净资产	20,641.7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167.93
利润总额	6,945.25
净利润	6,221.41

9、经查询，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贸北二道699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70%股权，青岛一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股权，浙江自贸区迪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357.03
负债总额	134,214.86
净资产	28,142.1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563.88
利润总额	135.52
净利润	137.73

9、经查询，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5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39号1号楼508室

4、法定代表人：许力山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危险